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52號

聲 請 人

即 受 刑 人 張 淙 紳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964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刑人甲○○（下稱聲請人）因所犯數罪，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9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今因訴訟所需，請求提供聲請人不服該裁定之抗告書狀影本1份，欲釐清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之日期，以利聲請人作為證據之用等語。

二、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再審程序中亦有準用，復據民國109年1月8日增訂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並於立法理由闡述「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原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不足，爰增訂本條第3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

01 33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等情綦詳。依此，
02 可知刑事訴訟法第33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固不限於「審判
03 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惟判決確定後之被告聲請檢閱卷宗證
04 物，或請求付與卷宗證物影本時，仍應依個案審酌是否確有
05 訴訟之正當需求，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以及聲請付
06 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
07 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9
08 號、108年度台抗字第1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
10 察官依法向本院聲請裁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
11 為正當，而於108年9月30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964號裁定定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
13 08年11月14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裁定抗告駁回而確
14 定，現正於法務部○○○○○○○○執行中等情，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964號、最高法
16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4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而聲請人於
17 上開裁定確定後之113年10月14日具狀提出本件聲請，此有
18 刑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參。則本件既為定應執行刑之
19 裁定，而非各案訴訟案件之判決，且業經確定並執行中，可
20 知本案件之訴訟關係業已消滅，聲請人並不具上開規定所指
21 審判中「被告」之法律地位。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內
22 容以觀，雖陳明為訴訟所需，惟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
23 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應以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24 之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方為適法，又再審係對於實
25 體上之確定判決聲請救濟之方法，對於裁定，要無再審之可
26 言，此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第422條之規定可
27 明。是聲請人聲請付與上開裁定卷附聲請人之抗告狀，亦無
28 從據以對前揭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提起再審，是聲請人向本院
29 聲請上開抗告狀之卷證影本，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